合同

编号: 11N0103193302024107201

采购单位(甲方): 裕民县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 裕民县文轩印象广告设计工作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裕民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裕民县文轩印象广告设计工作室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裕民县文轩印象广告设计工作室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裕民县文轩印象广告设计工作室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 量	计数单 位	成交单 价	小计
1	广告制作服务	-	-	增值服务:安装拆卸,品牌:,设计类型:广告牌定制,制作时效:1-3天,产品材质:其他	1	次	3492.00	3492.00
合同总价 (元)		3492.00						
合同总价 (大写)		叁仟肆佰玖拾贰元整						

二、付款方式

乙方将制作的成品交付甲方或经验收后,甲方需在发票开出后一个月内支付,不得拖欠,否则视为违约。

三、服务条款

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设计、制作等并经甲方确认,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和未及时确认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的,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设计制作等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相关设计制作等更符合甲方要求。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 3、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全部费用;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全费用;
- 2、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关制作等。
- 3、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相关制作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裕民县文轩印象广告设计工作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裕民县白杨小区1-104
 电话: 187997235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裕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地信用社

 账号:
 83303001201010749498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